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靖边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靖边县杨桥畔镇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东门沟科研试验淤地坝工程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边县杨桥畔镇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东门沟科研试验淤地坝工程采购项目（三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长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1045.001625万元，资产总额为2075.2945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长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